

## 泉州市教育局工作提示办理单

发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收文标题：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摸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情况的通知	
缓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理由：
主送单位：市直各有关学校		
提示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摸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情况的通知》，请市直各有关学校对照文件要求，摸排古城范围内国有存量资产，认真填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清单》，于3月2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财务科汇总，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jck@qzedu.c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经办科室：财务科    经办人：陈秀尽    联系电话：22060058                 </p>		
经办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办公室意见：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摸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古城保护提升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建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创建泉州古城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目标，进一步盘活古城范围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存量资产，加强统一盘活、管理、利用，按照《泉州古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泉政办〔2023〕3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摸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摸排范围

泉州 7.1 平方公里古城遗产保护缓冲区范围内（范围四至详见附件 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存量资产：

- （一）非本单位自用于公共功能或自主经营的资产；
- （二）现状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性质不符的资产；
- （三）闲置、用于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
- （四）不符合古城保护利用要求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老旧厂房、仓库、办公楼、文教活动场所、闲

置土地、古城腾退空间等（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按原用途使用的基础教育和公共医疗等公益性资产除外）。

## 二、盘活利用原则

（一）古城范围内存量资产盘活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优先支持保障古城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以及补齐古城文旅经济发展功能短板。

（二）古城存量资产盘活“向前看不向后看”，存量资产不以现业主盘活，不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以现状作为资源，通过交易方式推动资产合法化，根据古城提升、功能完善等需要优化盘活利用，提升低效资产价值，将闲置资产变为活资产，提高资产综合效益。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盘清底数。古城范围内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存量资产，由市财政局牵头摸排，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配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覆盖要求，根据附件 1 划定的古城四至范围（东：沿东护城河东侧空地、至津淮街北侧、津淮街至港仔墘段的东护城河东侧空地、港仔墘至泉州大桥南界；南：以泉州

大桥为界；西：自江滨南路东侧道路北边、江南公园停车场南边、顺济新桥北扩约 90 米至笋浯溪口、沿笋浯溪至临漳门环岛、西护城河、城西路北小巷至新华北路，连至护城河；北：北护城河为界）全面盘清底数，形成资产清单台账。清单台账应包含存量资产的位置、面积、建筑现状、使用情况、土地性质、权属关系等基础数据，并于 3 月 3 日之前将摸排情况（详见附件 2）报送市财政局汇总，EXCEL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内网邮箱 czjjjk@qz.fj.cn（联系电话：市古城公司：小黄 15260301127；市财政局经建科小高 28066515、资产科小黄 28066571）。

（二）明确承接主体。盘点后的古城范围内国有存量资产，由市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报送市财政局汇总，经市古城老城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将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泉州文旅集团后注入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推动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实体化运作，作为古城资产统筹利用平台，对接争取国家、省、市相关城市建设和古城保护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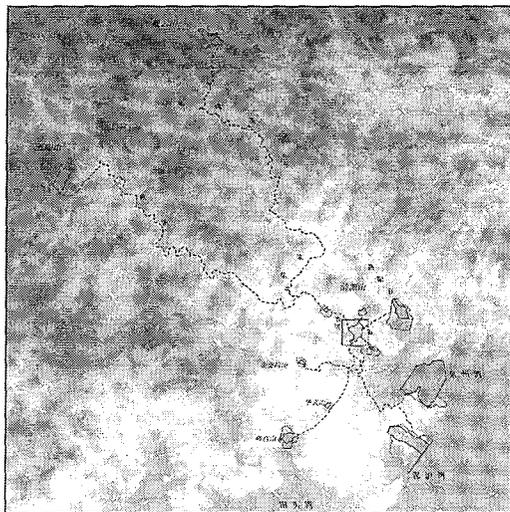
（三）加强协作配合。古城范围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现状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主动配合做好资产盘点、划转、处置等工作，按时报送资产清单台账，全面如实提供各类资产、资料，主要领导必须直接抓、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资产摸排，确保盘活利用工作底数清、数据实。

（四）加快盘活利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古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面加速资产盘点、处置变性等前期工作，围绕资产盘活利用，主动参与项目策划，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古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效益、提升古城品位档次提供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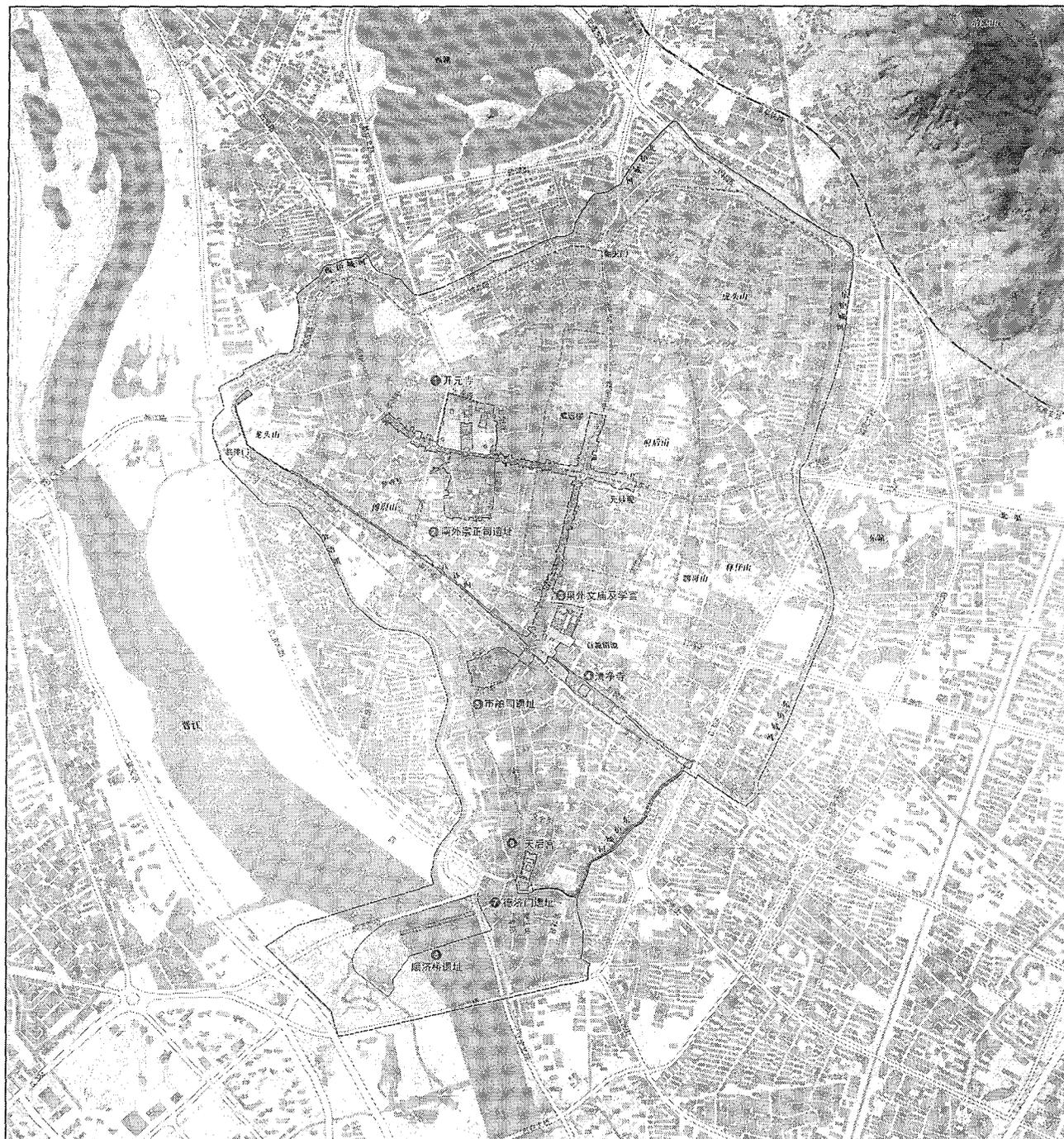
- 附件：1. 古城遗产保护缓冲区范围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清单

泉州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面积 (公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开元寺	南外宗正司遗址	泉州文庙及学宫	清净寺	市舶司遗址	天后宫	德济门遗址	顺济桥遗址	
申报部分	9.03	7.12	13.60	3.23	3.65	0.73	1.21	13.64	
缓冲区	709.78								



图例

- 遗产要素
- 遗产区
- 缓冲区
- 遗存推测分布区
- 城市空间结构



附件2:

###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古城国有存量资产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现状	使用情况	土地性质	建筑结构	权证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 1. 类型: 商务 (含写字楼、办公楼、酒店), 公共配套 (含绿地、城门、公园、广场、物业用房、值班楼等), 商场 (含综合体), 厂房, 仓库, 停车 (公共车库、地下停车场、汽车车库、车位等), 住宅 (含公寓、宿舍), 储藏间, 店面及店面夹层, 纯土地 (空地), 其他公共部分。  
2. 坐落地址要尽量详细, 比如: ×××路×号×层×间。  
3.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按照权证登记或实际测量数填报。  
4. 现状: 闲置、出租、出借、自用办公、自营项目、空置 (招租)、危旧封闭、项目改造、征迁、房改预售、预留安置、拟市场化处置、公共配套、原职工宿舍等。  
5. 使用情况: 比如一层出租、二层自用等, 以填报时点的使用情况为准。  
6. 土地性质: ①划拨②出让  
7. 建筑结构: ①砖木②石木石混③砖混④钢筋混凝土⑤钢结构⑥混合结构⑦框架⑧其他  
8. 权证情况: ①土地证/房产证与实际不符②两证齐全 (证号)③两证齐全 (权利人转移, 未过户)④土地证、房产证均无⑤无土地证、有房产证⑥无土地证、有房产证 (权利人转移, 未过户)⑦有土地证、无房产证⑧有土地证、无房产证 (权利人转移, 未过户)⑨无房产证, 土地总证未分割⑩无房产证, 土地总证未分割 (权利人转移, 未过户)⑪无土地证, 房产总证未分户⑫无土地证, 房产总证未分户 (权利人转移, 未过户)⑬双证均为总证